

苗栗縣行道樹栽植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

苗栗縣行道樹栽植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布施行，並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第六條條文。

經檢討本自治條例施行情形，其中第五條有關行道樹認養規定，因本府迄今尚無民眾或公、私立機構認養行道樹之實際案例，亦未另定相關認養規範，已無實際適用情形。

另第七條有關新闢或拓寬道路預留行道樹栽植空間之規定，考量道路規劃設計應依個案需求、用地條件、交通安全及工程環境等因素綜合評估，是否預留栽植空間，宜由工程主辦機關依相關法令及實際需求，本於專業權責辦理，已無另以自治條例規範之必要。

又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行道樹栽植、管理及維護等事項，業已納入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統一規範，為避免法規內容重複及提升法制一致性，爰擬廢止本自治條例。